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8 份。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提名周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胡冬晨先生因已满退休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民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7 人持有的可解除限售的 628,23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三、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085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03%，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4 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90,033,705 股减少至 1,289,999,620 股。最终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

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共计 34,08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合计新增股份 181,451,61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290,033,705 股。

结合上述，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章程》载明的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08,582,093 股增加至 1,289,999,62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8,582,093 元变更为 1,289,999,62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党建工作制度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五、关于审议修订《昊华科技外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昊华科技外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方案》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昊华科技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昊华科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九、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相关子公司逐级增资、提供专项借款或逐级增资与提供专项借款相结合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合计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拟投入募投项目总金额 31 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 31 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逐级增资、提供专项借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周民先生简历

周民，男，1975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天津大学有机化工、技术经济专业双学士。曾任中化河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创新与战略部副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部总监、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周民先生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周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